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高雄市橋頭區芋寮里芋寮路317號
電話：(07)611717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9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9~64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4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64~65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6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6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6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6~69		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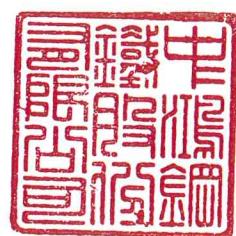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 義 忠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鴻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鴻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鴻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續後衡量

中鴻集團之存貨是一個重要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019,625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6%。相關存貨揭露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存貨之續後衡量係屬重大會計估計，相關存貨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對有關過時存貨及存貨之續後衡量所作之判斷，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參與年底存貨盤點，透過觀察及詢問等程序，了解存貨實際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續後衡量合理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庫齡狀況，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認列；
- 三、取得年底存貨明細，評估計算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方法是否適當；
- 四、核對基本假設及市價之支持文件，以重新核算存貨之續後衡量金額是否允當。

流動性風險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1,765,420 千元且因累積虧損造成負債比率達 62%，中鴻公司之管理階層定期複核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及編製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確保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中鴻集團之相關流動性風險揭露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四)。

- 本會計師針對中鴻公司上述流動性風險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複核中鴻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額度彙總表之正確性；
 - 二、評估中鴻公司之未來一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合理性；
 - 三、各項借款合約相關財務比率等限制條件之遵循情形，暨因應措施之辦理狀況。

其他事項

中鴻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中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鴻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鴻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
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217,955	1		\$ 14,830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7,464,815	24		\$ 8,417,281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215,464	1		231,953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669,849	2		1,918,877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819,454	3		816,143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56,160	-		48,52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1,291,784	4		717,16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七）	168,187	-		244,53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875,367	3		953,591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0,433	-		7,8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73	-		1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七）	401,324	1		145,026	-		2320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50,000	-		1,330,826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339	-		46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83,673	1		953,591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019,625	16		4,590,304	1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619,202	34		1,076,923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202,824	1		307,081	1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八）	500,000	1		525,500	2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5,097,450	16		5,136,966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393	-		3,305	-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六）	3,149,062	10		2,048,779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853,782	28		7,604,143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82,222	1		182,377	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79,411	-		79,4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365,756	1		316,10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425,702	8		2,331,594	7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四）	35,120	-		35,1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八及二九）	14,031,648	45		15,056,749	4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2,380	-		2,38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5,940,891	19		5,935,936	1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831,990	28		7,721,723	25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九）	37,185	-		5,672	-		負債總計													
1920	存出保證金	5,847	-		6,390	-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19,451,192	62		21,612,464	70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及十四）	2,385	-		2,383	-		3200	普通股股本	14,355,444	46		14,355,444	4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523,069	72		23,418,135	75		3300	資本公積	903	-		903	-							
1XXX	資產總計	\$ 31,376,851	100		\$ 31,022,278	100		3350	累積虧損												
								3400	待彌補虧損	(2,083,776)	(7)		(4,581,010)	(15)							
									其他權益	(346,912)	(1)		(365,523)	(1)							
								3XXX	權益總計	11,925,659	38		9,409,814	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376,851	100		\$ 31,022,2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義忠

鑑定

經理人：李聰昌

鑑定

會計主管：李佩瑜

鑑定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9,693,097	97		\$ 32,582,377	98	
4200 投資收入	853	-		502	-	
4600 勞務收入	1,042,391	3		806,944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6,103	-		50,29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0,792,444	100		33,440,12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u>36,903,341</u>	<u>91</u>		<u>30,154,398</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3,889,103</u>	<u>9</u>		<u>3,285,724</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940,718	2		891,090	3	
6200 管理費用	374,645	1		349,75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15,363	3		1,240,847	4	
6900 營業淨利	<u>2,573,740</u>	<u>6</u>		<u>2,044,87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一、二四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142,354	-		94,5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52)	-		(52,286)	-	
7050 財務成本	(180,936)	-		(218,12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3,297	-		44,456	-	
7000 合 計	<u>32,563</u>	<u>-</u>		<u>(131,399)</u>	<u>-</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606,303	6		1,913,47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二）	<u>30</u>	<u>-</u>		<u>35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8200		\$ 2,606,273	<u>6</u>	\$ 1,913,119	<u>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平衡 量數	(109,039)	-	(93,44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7,800	-	227,562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u>10,811</u>	<u>-</u>	<u>724,323</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90,428</u>)	<u>-</u>	<u>858,440</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15,845</u>	<u>6</u>	<u>\$ 2,771,559</u>	<u>8</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606,273</u>	<u>6</u>	<u>\$ 1,913,119</u>	<u>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515,845</u>	<u>6</u>	<u>\$ 2,771,559</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82</u>		<u>\$ 1.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義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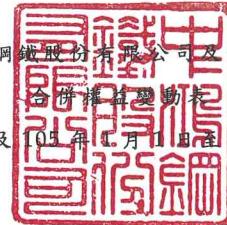
經理人：李聰昌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年份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355,444	\$ 903	(\$ 6,400,684)		(\$ 1,317,408)	\$ 6,638,255
D1	105 年度淨利	-	-	1,913,119		-	1,913,11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93,445)	951,885	858,44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819,674	951,885	2,771,55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55,444	903	(4,581,010)	(365,523)	9,409,814	
D1	106 年度淨利	-	-	2,606,273		-	2,606,27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09,039)	18,611	(90,428)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497,234	18,611	2,515,84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355,444	\$ 903	(\$ 2,083,776)	(\$ 346,912)	\$ 11,925,6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義忠



經理人：李聰昌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606,303	\$1,913,4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8,660	1,911,9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7,059)	13,502
A20900	財務成本	180,936	218,127
A21200	利息收入	(3,847)	(2,143)
A21300	股利收入	(62,252)	(17,13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83,297)	(44,45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290)	27,722
A237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	(148,046)	(217,0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23,548	-
A31150	應收帳款	(574,617)	54,5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346	(192,2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21)	(1,78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6,298)	381,700
A31200	存 貨	(281,275)	(1,100,933)
A31230	預付款項	104,257	181,1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88)	1,020
A32150	應付帳款	7,640	1,4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561)	1,178,2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235	177,3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137	101,5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9,384)	(46,4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01,227	4,539,58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70)	2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01,057</u>	<u>4,539,8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489	2,1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3,808)	(\$ 588,8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3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3	1,90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498	(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068	2,20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2,252	17,1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4,725)	(565,4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52,466)	1,592,52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49,028)	(143,72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00	8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72,308)	(6,776,923)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1,200,283	1,249,392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100,000)	(50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9,688)	(217,7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3,207)	(3,996,456)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03,125	(22,11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4,830</u>	<u>36,94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17,955</u>	<u>\$ 14,8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義忠



經理人：李聰昌



會計主管：李佩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72 年 9 月，並自 74 年 9 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1 年 2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中國鋼鐵公司自 89 年 3 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綜合持股皆為 4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集團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參閱附註二七。

綜上所述，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對本集團不具重大影響。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集團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部分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集團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 0 6 年 12 月 31 日	首次適用 帳面金額之調整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 帳面金額
<u>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819,454	(\$ 819,45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19,454	819,4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9,411	(79,41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9,411	79,411
資產影響	<u>\$ 898,865</u>	<u>\$ -</u>	<u>\$ 898,865</u>
累積虧損	(\$ 2,083,776)	\$ 84,398	(\$ 1,999,3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6,912)	346,91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31,310)	(431,310)
權益影響	<u>(\$ 2,430,688)</u>	<u>\$ -</u>	<u>(\$ 2,430,688)</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

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之商品，若客戶於商品創造或強化之時即對商品具控制，且於客戶提前終止該製造合約時，客戶須支付本集團所發生之成本及合理利潤，於適用 IFRS 15 後，本集團將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適用 IFRS 15 前，本集團係於交付商品銷售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此外，本集團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 0 6 年 12 月 31 日	首次適用 帳面金額之 調整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 帳面金額
其他應付款	\$ 875,367	(\$ 163,435)	\$ 711,932
退款負債—流動	-	163,435	163,435
其他流動負債	183,673	(161,365)	22,308
合約負債—流動	-	161,365	161,3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80	(2,380)	-
合約負債—非流動	-	2,380	2,380
負債影響	<u>\$ 1,061,420</u>	<u>\$ -</u>	<u>\$ 1,061,420</u>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集團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集團原係以帳面金額作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約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集團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集團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集團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集團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集團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 年	105 年
本 公 司	鴻立鋼鐵公司	鋼鐵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	100
	聯鼎鋼鐵公司	尚未正式營運	100	100
	鴻高投資公司	從事一般投資業	100	100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 資 關 聯 企 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集團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集團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集團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

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對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集團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集團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除本公司冷軋廠及熱軋廠之設備備品軋輥及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之設備備品軋輥依其實際磨耗計提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

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類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六。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認列於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

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集團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其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即為客觀減損證據。另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價款扣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集團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集團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1. 商品之銷售

本集團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其中外銷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集團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履約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 12 個月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將當期所得以資產負債日法定稅率計算之金額衡量，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

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之售價為估計基礎，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六所述，本集團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集團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本集團考量鋼鐵業景氣變化快速及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確定福利計劃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20	\$ 8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17,135</u>	<u>13,990</u>
	<u>\$217,955</u>	<u>\$ 14,83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興櫃股票	<u>\$215,464</u>	<u>\$231,953</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819,454</u>	<u>\$816,143</u>

(接次頁)

(承前頁)

非 流 動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24,848	\$ 24,748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54,563</u>	<u>54,663</u>
	<u><u>\$ 79,411</u></u>	<u><u>\$ 79,411</u></u>

未上市（櫃）公司華昇創業投資公司分別於 106 年 8 月及 105 年 8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為 4,489 千元及 2,186 千元。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1,291,784</u>	<u>\$ 717,16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168,187</u>	<u>\$ 244,533</u>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應收折讓款	\$ 363,920	\$ 118,478
應收廢品出售款項	43,348	28,507
其 他	<u>4,489</u>	<u>5,874</u>
	<u><u>\$ 411,757</u></u>	<u><u>\$ 152,859</u></u>

(一) 應收帳款

本集團授信期間約 7~30 天間（部分產品係客戶驗收後起算授信期間並按月結算或出貨後 60 天起算授信期間），備抵呆帳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及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備抵呆帳餘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 1,459,775	\$ 917,580
31 天至 60 天	196	41,042
61 天至 90 天	-	3,078
	<u><u>\$ 1,459,971</u></u>	<u><u>\$ 961,700</u></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集團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超過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客戶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甲公司	\$191,338	\$105,065
乙公司	184,954	-
丙公司	163,962	-
丁公司	<u>121,529</u>	<u>112,686</u>
	<u>\$661,783</u>	<u>\$217,751</u>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106 及 105 年度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料如下：

讓售交易對象	年預支金額	初年度讓售金額	本年已收現金額	年度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	額度
106 年度						
兆豐銀行	\$ 1,099,546	\$ 3,137,353	\$ 3,148,673	\$ 1,088,226	1.19	30 億元
台灣銀行	106,911	356,052	400,158	62,805	2.58	美金 3,000 萬元
台新銀行	-	726,453	726,453	-	2.61	美金 1,000 萬元
	<u>\$ 1,206,457</u>	<u>\$ 4,219,858</u>	<u>\$ 4,275,284</u>	<u>\$ 1,151,031</u>		
105 年度						
兆豐銀行	\$ 985,460	\$ 3,114,118	\$ 3,000,032	\$ 1,099,546	1.19	30 億元
台灣銀行	-	147,712	40,801	106,911	2.07	美金 3,000 萬元
	<u>\$ 985,460</u>	<u>\$ 3,261,830</u>	<u>\$ 3,040,833</u>	<u>\$ 1,206,457</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二)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備抵呆帳餘額。

十、存 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1,537,686	\$1,619,612
物 料	426,656	395,979
在 製 品	782,309	436,654
製 成 品	2,268,470	2,129,546

(接次頁)

(承前頁)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存貨	\$ 4,504	\$ 7,710
在途原物料	-	803
	<u>\$5,019,625</u>	<u>\$4,590,304</u>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已減除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743 千元及 153,789 千元。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6,306,647 千元及 29,699,747 千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 表決權比例 (%)	
			106 年	105 年
運鴻	一般投資業	台灣	12 月 31 日 40.91	12 月 31 日 40.91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係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運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644	\$ 1,725
非流動資產	6,429,601	6,396,510
流動負債	(500,883)	(698,910)
權益	<u>\$5,929,362</u>	<u>\$5,699,325</u>
本集團持股比例 (%)	40.91	40.91
本集團享有之權益	<u>\$2,425,702</u>	<u>\$2,331,594</u>
投資帳面金額	<u>\$2,425,702</u>	<u>\$2,331,594</u>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u>\$ 223,577</u>	<u>\$ 129,961</u>
本年度淨利	\$ 203,611	\$ 108,668
其他綜合損益	<u>26,426</u>	<u>1,770,528</u>
綜合損益總額	<u>\$ 230,037</u>	<u>\$1,879,196</u>
本集團享有之綜合損益份額	<u>\$ 94,108</u>	<u>\$ 768,779</u>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25,500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八）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u>\$525,500</u>
<u>非流動</u>		
專戶活期存款（附註十四）	<u>\$ 2,385</u>	<u>\$ 2,383</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設	備	品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89,661	\$ 4,968,868	\$ 22,075,191	\$ 4,322,471	\$ 1,542,186	\$ 244,701	\$ 37,143,078																			
增 添	1,496	20,325	68,771	45,416	152,988	121,461	410,457																			
處 分	(11,258)	-	(197,479)	(26,902)	(141,980)	-	(377,619)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5,778)	-	-	-	-	-	(5,77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74,121</u>	<u>\$ 4,989,193</u>	<u>\$ 21,946,483</u>	<u>\$ 4,340,985</u>	<u>\$ 1,553,194</u>	<u>\$ 366,162</u>	<u>\$ 37,170,138</u>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81,430	\$ 16,404,867	\$ 3,575,303	\$ 624,729	\$ -	\$ 22,086,329																			
折舊費用	-	132,176	903,953	177,190	204,518	-	1,417,837																			
處 分	-	-	(196,794)	(26,903)	(141,979)	-	(365,67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613,606</u>	<u>\$ 17,112,026</u>	<u>\$ 3,725,590</u>	<u>\$ 687,268</u>	<u>\$ -</u>	<u>\$ 23,138,490</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974,121</u>	<u>\$ 3,375,587</u>	<u>\$ 4,834,457</u>	<u>\$ 615,395</u>	<u>\$ 865,926</u>	<u>\$ 366,162</u>	<u>\$ 14,031,648</u>																			

105 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設	備	品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83,883	\$ 4,965,464	\$ 21,938,313	\$ 4,284,024	\$ 1,583,281	\$ 113,754	\$ 36,868,719																		
增 添	-	3,404	195,707	41,274	164,511	130,947	535,843																		
處 分	-	-	(58,829)	(2,827)	(205,606)	-	(267,26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5,778	-	-	-	-	-	5,77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89,661</u>	<u>\$ 4,968,868</u>	<u>\$ 22,075,191</u>	<u>\$ 4,322,471</u>	<u>\$ 1,542,186</u>	<u>\$ 244,701</u>	<u>\$ 37,143,078</u>																		

(接次頁)

(承前頁)

累計 折舊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設 備 備 品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設 備 備 品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350,107	\$ 15,107,650	\$ 3,317,520	\$ 639,468	\$ -	\$ -	\$ 20,414,745	
折舊費用	-	131,323	1,329,638	260,610	189,553	-	-	1,911,124	
處分	-	-	(31,107)	(2,827)	(205,606)	-	-	(239,540)	
重分類	-	-	(1,314)	-	1,314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481,430</u>	\$ <u>16,404,867</u>	\$ <u>3,575,303</u>	\$ <u>624,729</u>	\$ <u>-</u>	\$ <u>-</u>	\$ <u>-</u>	\$ <u>22,086,32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3,989,661</u>	\$ <u>3,487,438</u>	\$ <u>5,670,324</u>	\$ <u>747,168</u>	\$ <u>917,457</u>	\$ <u>244,701</u>	\$ <u>-</u>	\$ <u>15,056,749</u>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本公司冷軋廠及熱軋廠之設備備品軋輥及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之設備備品軋輥依其實際磨耗計提折舊外，其餘係採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設備 8 年至 50 年

房屋主建築物 31 年至 60 年

機器設備

動力機械設備 3 年至 30 年

高溫設備 5 年至 18 年

其他設備

電腦設備 3 年至 15 年

事務、空調及消防設備 3 年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年至 16 年

雜項設備 3 年至 18 年

儲 槽 5 年至 10 年

本公司座落於高雄市岡山區嘉興段及清水段農地係作為廠內空間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皆以個人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目變更，且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其他私人名下，同時，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土地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55,433 千元及 66,753 千元，列入土地項下。

本集團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6 年度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87,363		\$ 39,218	\$ 6,026,581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轉入		5,778		-	5,77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93,141</u>		<u>\$ 39,218</u>	<u>\$ 6,032,359</u>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113	\$ 13,113	
折舊費用		-		823	82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3,936</u>	<u>\$ 13,936</u>	
累	計	減	損			
106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532</u>		<u>\$ -</u>	<u>\$ 77,532</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915,609</u>		<u>\$ 25,282</u>	<u>\$ 5,940,891</u>	

105 年度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93,141		\$ 39,218	\$ 6,032,359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5,778)		-	(5,77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987,363</u>		<u>\$ 39,218</u>	<u>\$ 6,026,581</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290	\$ 12,290	
折舊費用		-		823	82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3,113</u>	<u>\$ 13,113</u>	
累	計	減	損			
105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532</u>		<u>\$ -</u>	<u>\$ 77,532</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909,831</u>		<u>\$ 26,105</u>	<u>\$ 5,935,936</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31 年至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參與關係人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欣公司）之「中欣前鎮住宅大樓」合建案，於 104 年 6 月向中欣公司取得土地，列入投資性不動產項下。本公司另與員工簽訂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依契約

書收取之土地價金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並同時認列其他負債－非流動，待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後認列處分利益。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不動產估價師分別於 106 年 12 月及 3 月、104 年 4 月、9 月及 11 月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之比較法、收益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進行評估，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u>\$9,055,408</u>	<u>\$8,509,731</u>
費用率 (%)	19.61～25.61	3.68～16.86
折舊率 (%)	1.90～2.57	1.90～2.57

本集團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亦未有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形。

十五、預付款項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進項稅額	\$162,775	\$199,619
預付保險費	10,968	4,558
預付貨款	26,800	42,440
留抵稅額	167	56,381
其 他	<u>2,114</u>	<u>4,083</u>
	<u>\$202,824</u>	<u>\$307,081</u>

十六、借款

(一)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為 0.88%～1.03% 及 0.90%～1.15%	\$5,965,000	\$6,391,000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為 0.98% 及 0.93% ～1.03%	1,054,484	1,612,209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透支		
年利率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皆為 0.35%~0.54%	<u>\$ 445,331</u> <u>\$7,464,815</u>	<u>\$ 414,072</u> <u>\$8,417,281</u>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兆豐票券公司	\$ 460,000	\$ 460,000
萬通票券公司	100,000	200,000
合庫票券公司	100,000	100,000
中華票券公司	10,000	600,000
台灣票券公司	-	250,000
大慶票券公司	-	200,000
國際票券公司	-	110,000
	670,000	1,92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51</u>	<u>1,123</u>
	<u>\$ 669,849</u>	<u>\$1,918,877</u>
利率區間 (%)	0.50~0.65	0.40~0.74

(三) 長期借款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團聯貸		
本公司—台灣銀行 等 12 家新台幣聯 貸		
甲項授信，已於 106 年 12 月 償還，年利率 為 1.58%	\$ -	\$2,672,308
乙項授信，108 年 3 月到期 並循環使 用，年利率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皆為 1.58%	2,250,000	2,2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信用借款		
陸續於 109 年 12 月 到期，年利率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11%		
~1.32%	<u>\$3,000,000</u>	<u>\$1,300,000</u>
	5,250,000	6,222,308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150,000	1,076,923
聯貸主辦費	<u>2,550</u>	<u>8,419</u>
	<u>\$5,097,450</u>	<u>\$5,136,966</u>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與台灣銀行等 12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授信總額度 16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70 億元及 90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 101 年 3 月 20 日。
2. 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已於 106 年 12 月提前償還。
3.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承諾最低動用比率為授信額度之 25% 。
4.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母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母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並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外，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為準。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情形。

(四) 長期應付票券

發行機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兆豐票券		
110 年 3 月到期，可循環發行，額度為 13 億元	\$1,300,000	\$1,100,000
中華票券		
109 年 1 月到期，可循環發行，額度為 6 億元	600,000	500,000
110 年 9 月到期，可循環發行，額度為 5 億元	500,000	-
萬通票券		
109 年 1 月到期，可循環發行，額度為 6 億元	450,000	450,000
國際票券		
110 年 12 月到期，額度為 3 億元	300,000	-
減：未攤銷折價	3,150,000	2,050,000
	938	1,221
	<u>\$3,149,062</u>	<u>\$2,048,779</u>
利率區間 (%)	0.42~0.65	0.60~0.69

保證機構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台新銀行、華南銀行及盤谷銀行等公司。

十七、應付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56,160	\$ 48,5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1,219,265</u>	<u>\$1,330,826</u>

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349,322	\$300,476
應付折讓款		163,435	200,763
應付水電費		71,104	63,447
應付出口費		65,457	54,364
應付工程外包修護費用		53,091	47,374
應付設備款		26,885	142,457
其 他		<u>146,073</u>	<u>144,710</u>
		<u>\$875,367</u>	<u>\$953,591</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167,296	\$133,406
其 他		<u>16,377</u>	<u>11,130</u>
		<u>\$183,673</u>	<u>\$144,536</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2.9%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82,008	\$1,182,0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16,252)	(865,9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65,756</u>	<u>\$ 316,10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 年 1 月 1 日	<u>\$ 1,182,038</u>	<u>(\$ 865,937)</u>	<u>\$ 316,10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0,694	-	20,694
利息費用（收入）	14,775	(11,247)	3,528
認列於損益	<u>35,469</u>	<u>(11,247)</u>	<u>24,22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611	2,61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6,585	-	16,58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9,843	-	89,8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6,428</u>	<u>2,611</u>	<u>109,039</u>
雇主提撥	-	(80,260)	(80,260)
福利支付	(41,927)	38,581	(3,346)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1,282,008</u>	<u>(\$ 916,252)</u>	<u>\$ 365,756</u>
105 年 1 月 1 日	<u>\$ 1,131,990</u>	<u>(\$ 862,875)</u>	<u>\$ 269,11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202	-	23,202
前期服務成本	1,564	-	1,564
利息費用（收入）	16,980	(13,433)	3,547
認列於損益	<u>41,746</u>	<u>(13,433)</u>	<u>28,31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313	7,31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770	-	2,77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32,585 \$ - \$ 32,58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0,777</u> <u>-</u> <u>50,77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6,132</u> <u>7,313</u> <u>93,445</u>
雇主提撥	<u>-</u> <u>(67,355)</u> <u>(67,355)</u>
福利支付	<u>(77,830)</u> <u>70,413</u> <u>(7,41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182,038</u> <u>(\$ 865,937)</u> <u>\$ 316,10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成本	\$ 20,733	\$ 23,015
營業費用	<u>3,489</u>	<u>5,298</u>
	<u>\$ 24,222</u>	<u>\$ 28,31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0	2.00
離職率 (%)	0~8	0~1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34,176)	(\$32,596)
減少 0.25%	<u>\$35,507</u>	<u>\$33,90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34,607</u>	<u>\$33,045</u>
減少 0.25%	(\$33,482)	(\$31,93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63,600</u>	<u>\$67,65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 期間	11.1 年	11.5 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2,043,160</u>	<u>2,043,160</u>
額定股本	<u>\$20,431,600</u>	<u>\$20,431,6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1,435,544</u>	<u>1,435,544</u>
已發行股本	<u>\$14,355,444</u>	<u>\$14,355,444</u>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98 年 6 月通過修改額定股數為 3,000,000 千股，惟依公司法規定，非將原額定股數 2,043,160 千股全數發

行後，不得增加股本，是以上述修改之額定股數尚無法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u>\$903</u>	<u>\$903</u>

發行股票溢價係 98 年度母公司中鋼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予子公司員工而認列酬勞成本 743 千元；另 100 年 7 月母公司中鋼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本公司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 160 千元。

上述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不低於 50%。

法定盈餘公積提撥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受應先提列 10% 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若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以 105 年度淨利 1,913,119 千元彌補虧損之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擬議以 106 年度淨利 2,606,273 千元彌補虧損之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尚待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虧撥補等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365,523)	(\$1,317,4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800	227,56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10,811	724,323
年底餘額	<u>(\$ 346,912)</u>	<u>(\$ 365,523)</u>

二一、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租金收入	\$ 70,202	\$ 68,628
利息收入	3,847	2,143
股利收入	61,399	17,130
其 他	<u>6,906</u>	<u>6,657</u>
	<u>\$142,354</u>	<u>\$ 94,55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年度	105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86)	\$ 9,8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7,059	(13,502)
手續費	(18,214)	(20,0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90	(27,722)
其 他	<u>(601)</u>	<u>(846)</u>
	<u>(\$ 12,152)</u>	<u>(\$ 52,286)</u>

上述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之內容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4,004	\$ 72,09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4,690)	(62,241)
淨 損 益	<u>(\$ 686)</u>	<u>\$ 9,849</u>

(三) 財務成本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銀行透支及借款利息	\$170,187	\$209,790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附註 二八)	<u>14,483</u>	<u>10,284</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 額	184,670	220,07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中之金額	<u>3,734</u>	<u>1,947</u>
	<u><u>\$180,936</u></u>	<u><u>\$218,127</u></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734	\$ 1,947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01~1.15	1.07~1.27

(四) 折 舊

	106 年度	105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7,837	\$1,911,124
投資性不動產	<u>823</u>	<u>823</u>
	<u><u>\$1,418,660</u></u>	<u><u>\$1,911,947</u></u>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32,810	\$1,838,197
營業費用	85,027	72,927
其他收入減項	<u>823</u>	<u>823</u>
	<u><u>\$1,418,660</u></u>	<u><u>\$1,911,947</u></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 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16,857	\$16,725
未產生租金收入	<u>2,163</u>	<u>2,163</u>
	<u><u>\$19,020</u></u>	<u><u>\$18,888</u></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097,875	\$1,013,594
勞 健 保	83,815	74,560
其 他	<u>142,593</u>	<u>120,654</u>
	<u>1,324,283</u>	<u>1,208,808</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2,556	20,118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二十)	<u>24,222</u>	<u>28,313</u>
	<u>46,778</u>	<u>48,431</u>
	<u><u>\$1,371,061</u></u>	<u><u>\$1,257,239</u></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114,861	\$1,016,122
營業費用	<u>256,200</u>	<u>241,117</u>
	<u><u>\$1,371,061</u></u>	<u><u>\$1,257,239</u></u>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85	\$2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u>
	<u>185</u>	<u>204</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55)</u>	<u>155</u>
	<u><u>\$ 30</u></u>	<u><u>\$359</u></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稅前淨利	<u>\$2,606,303</u>	<u>\$1,913,47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 443,072	\$ 325,291
永久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投 資收益	(14,161)	(7,558)
其 他	(7,965)	5,00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 差異	(54,192)	(56,381)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366,755)	(265,99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1	-
土地增值稅	1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
	<u>\$ 30</u>	<u>\$ 359</u>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
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本集團並無直接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339</u>	<u>\$46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3</u>	<u>\$187</u>

(四) 遲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已實現兌換利益	(\$ 155)	\$ 155	\$ -
土地增值稅	(182,222)	-	(182,222)
	<u>(\$182,377)</u>	<u>\$ 155</u>	<u>(\$182,222)</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55)	(\$ 155)	(\$ 155)
土地增值稅	(182,222)	-	(182,222)	(182,377)
	(\$ 182,222)	(\$ 155)	(\$ 182,377)	

(五) 本集團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61,050	\$ 2,071,134
111 年度到期	4,641,513	4,570,617
112 年度到期	187,880	187,880
114 年度到期	2,655,245	2,655,245
	<u>\$ 7,545,688</u>	<u>\$ 9,484,87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遞延不良債權利益	\$ 575,992	\$ 658,134
資產減損損失	447,663	447,6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5,756	316,101
應付折讓款	163,174	181,446
備抵存貨損失	5,743	153,789
資產報廢損失	-	27,722
其 他	60,389	71,321
	<u>\$ 1,618,717</u>	<u>\$ 1,856,176</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1,016,011</u>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2,606,273</u>	<u>\$1,913,119</u>

股 數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435,544</u>	<u>1,435,544</u>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30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高雄龍東段土地出租合約，營運期間為 20 年，租金依合約規定按月收取，106 及 105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75,775 千元及 74,521 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合約規定向承租人收取之保證金均為 35,000 千元。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租賃合約已收取之票據及認列之預收租金內容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已收取之應收票據	\$ 47,669	\$ 45,399
減：預收租金	(47,669)	(45,399)
淨額	<u>\$ -</u>	<u>\$ -</u>

本集團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85,363	\$ 81,916
1~5 年	415,880	407,813
超過 5 年	<u>723,052</u>	<u>809,556</u>
	<u>\$1,224,295</u>	<u>\$1,299,285</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計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_____ -	\$ _____ -	\$ 215,464	\$ 215,4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券	\$ 844,302	\$ _____ -	\$ _____ -	\$ 844,302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_____ -	_____ -	54,563	54,563
	<u>\$ 844,302</u>	<u>\$ _____ -</u>	<u>\$ 54,563</u>	<u>\$ 898,865</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_____ -	\$ _____ -	\$ 231,953	\$ 231,9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券	\$ 840,891	\$ _____ -	\$ _____ -	\$ 840,891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_____ -	_____ -	54,663	54,663
	<u>\$ 840,891</u>	<u>\$ _____ -</u>	<u>\$ 54,663</u>	<u>\$ 895,554</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無公開報價	持有供交易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231,953	\$ 54,663			\$ 286,616
認列於損益	7,195	-			7,195
處 分	(23,684)	-			(23,6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389			4,389
減資退回股款	-	(4,489)			(4,489)
年底餘額	<u>\$ 215,464</u>	<u>\$ 54,563</u>			<u>\$ 270,027</u>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245,455	\$ 57,846			\$ 303,301
認列於損益	(13,502)	-			(13,5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997)			(997)
減資退回股款	-	(2,186)			(2,186)
年底餘額	<u>\$ 231,953</u>	<u>\$ 54,663</u>			<u>\$ 286,616</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興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依據興櫃股票收盤價並考量流動性估算。

(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15,464	\$ 231,9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898,865	895,554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2,597,915	1,663,662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8,717,088	20,966,883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券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權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券。本集團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因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集團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集團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同幣別之應收付款項以減輕匯率暴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 時，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1% 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本集團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貨幣升值 1% 時，對本集團損益情況。

	美 金 之 影 響 (註)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損益	(\$ 10,116)	(\$ 2,074)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包含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因本集團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3,149,062	\$ 2,048,77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97,108	537,258
金融負債	12,712,265	14,631,170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 120,152 千元及 140,939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集團權益價格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股票，本集團每月依權益證券之收盤價格評價。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下跌 1 元，106 及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皆減少 34,113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集團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交易採先收款（現金或信用狀）後出貨之模式，且本集團未對任何公司提供財務保證，其應收帳款主要係押匯作業時間差所致，近年來皆未有呆帳情事發生，是以信用風險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集團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集團管理階層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已超過流動資產 1,765,420 千元，由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長

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約 292 億元，是以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合 計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短期借款	\$ 7,515,246	\$ -	\$ 7,515,246
應付短期票券	670,000	-	67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75,425	-	1,275,425
其他應付款	875,367	-	875,367
銀行長期借款	223,403	5,162,475	5,385,878
長期應付票券	-	3,150,000	3,150,000
存入保證金	-	35,120	35,120
	<u>\$ 10,559,441</u>	<u>\$ 8,347,595</u>	<u>\$ 18,907,036</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短期借款	\$ 8,475,531	\$ -	\$ 8,475,531
應付短期票券	1,920,000	-	1,92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79,346	-	1,379,346
其他應付款	953,591	-	953,591
銀行長期借款	1,140,529	5,234,038	6,374,567
長期應付票券	-	2,050,000	2,050,000
存入保證金	-	35,120	35,120
	<u>\$ 13,868,997</u>	<u>\$ 7,319,158</u>	<u>\$ 21,188,155</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全數予以銷除，是以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中國鋼鐵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中龍）	兄弟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中聯資）	兄弟公司
聯鋼營造公司（聯鋼營造）	兄弟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中冠）	兄弟公司
中鋼機械公司（中機）	兄弟公司
矽軾摩凱公司（原名：聯鋼工程公司）	兄弟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CSC Steel SDN. BHD.	兄弟公司
CSGT Metal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兄弟公司
中貿國際公司	兄弟公司
中宇環保公司	兄弟公司
鋼堡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運通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結構公司	兄弟公司
網際優勢公司	兄弟公司
聯鋼建設公司	兄弟公司
聯鋼開發公司	兄弟公司
中欣開發公司	兄弟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	兄弟公司
中貿新加坡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企管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兄弟公司
友成石灰工廠公司	兄弟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	關聯企業
太平洋船舶公司	本公司擔任他公司之監察人
正新公寓大廈公司 (原名：正新大樓公司)	本公司擔任他公司之董事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收入	兄弟公司	\$ 1,345,685	\$ 1,595,572
	母公司	5,508	4,584
		<u>\$ 1,351,193</u>	<u>\$ 1,600,156</u>
勞務收入	母公司	\$ 1,021,535	\$ 794,662
	兄弟公司	18	224
		<u>\$ 1,021,553</u>	<u>\$ 794,886</u>

本集團銷售鋼鐵產品予母公司及部分兄弟公司，收款方式係以裝船日（不含）起 7 個營業日內電匯方式收取、出貨後 60 天電匯收款、驗收後按月結算電匯收款及鋼管產品月結隔月初收款，與大部分客戶採每週二、五押匯有所不同外，其餘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原則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子公司鴻立公司銷售兄弟公司氧化鐵之銷售價格，因未將同類產品銷售予非關係人致無法比較，暨收款方式係採每週二或五押匯。

上述勞務收入係本公司及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分別與母公司簽訂熱軋粗鋼捲及熱軋酸洗鋼捲委託代工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收款方式係依據母公司驗收後按月結算電匯收款。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與兄弟公司簽訂廢酸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收款方式係採驗收後依據每月處理數量待驗收後按月結算電匯收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兄弟公司		
	中 龍	\$ 47,024	\$ 43,820
	母 公 司	619	-
		<u>\$ 47,643</u>	<u>\$ 43,820</u>

本公司出售物料並無重大處分利益。

(三) 進 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母 公 司	<u>\$ 20,345,694</u>	<u>\$ 19,707,646</u>
兄弟公司		
中 龍	9,404,310	5,204,697
其 他	<u>371,746</u>	<u>484,213</u>
	<u>9,776,056</u>	<u>5,688,910</u>
	<u>\$ 30,121,750</u>	<u>\$ 25,396,556</u>

進貨主要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121,529	\$ 112,686
	兄弟公司	46,658	131,847
		<u>\$ 168,187</u>	<u>\$ 244,533</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		105年	
		12月31日	\$366,735	12月31日	\$121,3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兄弟公司				
	中 聯 資	34,292		23,408	
	其 他	297		302	
		34,589		23,710	
		\$401,324		\$145,026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之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		105年	
		12月31日	\$1,196,582	12月31日	\$1,317,7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兄弟公司		9,756		5,052
	其他關係人		12,927		8,019
		\$1,219,265		\$1,330,826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未提供擔保。

(六) 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因短期資金需求向母公司借款，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短期借款業已清償，借款利率係以母公司計息日之最近 30 日內向一般金融機構同一幣別短期融資之平均利率計算，並每月調整一次。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向母公司之借款為無擔保借款，相關利息費用分別為 14,483 千元及 10,284 千元。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權 利 金

母公司於 92 年 5 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 7 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鑄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母公司藉由此合資公司

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母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協議書，本公司依採購噸數支付權利金予母公司，106 及 105 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113,656 千元及 119,440 千元（已列入上述(三)進貨），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付權利金分別為 35,083 千元及 33,026 千元（列入(五)應付關係人款項）。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約定之公式計算。

2. 租 賃

- (1)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出租部分土地與倉庫予兄弟公司，租期陸續於 107 年 9 月到期，106 及 105 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2,292 千元及 1,722 千元。
- (2)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出租部分土地予母公司，租期陸續於 107 年 12 月底到期，106 及 105 年度之租金收入為 5,310 千元。

3. 其他支出及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工程維護、採購物料、廢酸處理費及保全費等。

(1) 其他支出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兄弟公司	\$186,088	\$167,851
母 公 司	128,873	87,137
其他關係人	<u>150,124</u>	<u>135,388</u>
	<u>\$465,085</u>	<u>\$390,376</u>

(2) 資本支出

	106 年度	105 年度
母 公 司	<u>\$ 6,039</u>	<u>\$ -</u>
兄弟公司		
中 機	30,600	16,723
中 冠	16,650	40,595
聯鋼營造	2,477	21,454
其 他	<u>5,968</u>	<u>8,112</u>
	<u>55,695</u>	<u>86,884</u>
	<u>\$61,734</u>	<u>\$86,884</u>

4. 出售下腳收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兄弟公司		
中聯資	\$363,868	\$275,060
其 他	<u>18,161</u>	<u>18,461</u>
	<u><u>\$382,029</u></u>	<u><u>\$293,521</u></u>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7,886	\$23,262
退職後福利	<u>234</u>	<u>334</u>
	<u><u>\$28,120</u></u>	<u><u>\$23,596</u></u>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業經提供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項下）	\$ 500,000	\$ 5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3,696,986</u>	<u>4,219,981</u>
	<u><u>\$4,196,986</u></u>	<u><u>\$4,719,981</u></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集團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為採購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 2,224,048 千元。
- (二) 已簽約或承諾之資本支出合約金額 622,943 千元，已支出 384,490 千元，分別列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本集團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幣匯率帳面金額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6,110	29.76	\$ 1,074,655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118	29.76	63,026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340	32.250	365,923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915	32.250	158,49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u>106 年度</u>				
美 金		29.76	（美金：新台幣）	(\$ 774)
日 幣		0.2642	（日幣：新台幣）	276
歐 元		35.57	（歐元：新台幣）	(187)
其 他				(1)
				(\$ 686)
<u>105 年度</u>				
美 金		32.25	（美金：新台幣）	\$ 11,564
日 幣		0.2756	（日幣：新台幣）	(122)
歐 元		33.90	（歐元：新台幣）	(1,532)
其 他				(61)
				\$ 9,849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106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本公司（中鴻）—鋼鐵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
- 鴻立鋼鐵公司（鴻立）—鋼鐵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
- 其他公司—鴻高投資公司，從事一般投資業務；聯鼎鋼鐵公司，尚未正式營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集團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 年度	中 鴻	鴻 立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9,000,764	\$ 1,787,826	\$ 3,854	\$ -	\$ 40,792,44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026,404	15,077	-	(1,041,481)	-	
收入合計	<u>\$ 40,027,168</u>	<u>\$ 1,802,903</u>	<u>\$ 3,854</u>	<u>(\$ 1,041,481)</u>	<u>\$ 40,792,444</u>	
部門利益 利息收入	\$ 2,343,126	\$ 142,933	\$ 1,102	\$ 86,579	\$ 2,573,740	
	3,430	319	98			3,847

(接次頁)

(承前頁)

	中	鴻	鴻	立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其他收入	\$ 215,485	\$ 9,601	\$ -	-	(\$ 86,579)	\$ 138,50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89)	37		-	-	(12,152)							
財務成本	(171,178)	(9,758)		-	-	(180,9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27,454	-	-	(144,157)		83,297							
本年度稅前淨利	2,606,128	143,132	1,200	(144,157)		2,606,3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5)	-	175	-		30							
本年度稅後淨利	\$ 2,606,273	\$ 143,132	\$ 1,025	(\$ 144,157)		\$ 2,606,273							
可辨認資產	\$ 25,606,859	\$ 3,977,594	\$ 31,071	(\$ 664,375)		\$ 28,951,1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16,227	-	-	(2,590,525)		2,425,702							
資產合計	\$ 30,623,086	\$ 3,977,594	\$ 31,071	(\$ 3,254,900)		\$ 31,376,851							
負債合計	\$ 18,697,427	\$ 840,837	\$ 1,311	(\$ 88,383)		\$ 19,451,192							
105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1,900,108	\$ 1,537,048	\$ 2,966	\$ -		\$ 33,440,12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718,403	413,963	-	(1,132,366)		-							
收入合計	\$ 32,618,511	\$ 1,951,011	\$ 2,966	(\$ 1,132,366)		\$ 33,440,122							
部門利益	\$ 1,779,313	\$ 175,604	\$ 1,206	\$ 88,754		\$ 2,044,877							
利息收入	1,431	422	290	-		2,143							
其他收入	172,566	8,603	-	(88,754)		92,4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238)	(28,048)	-	-		(52,286)							
財務成本	(202,101)	(16,026)	-	-		(218,1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86,303	-	-	(141,847)		44,456							
本年度稅前淨利	1,913,274	140,555	1,496	(141,847)		1,913,478							
所得稅費用	155	-	204	-		359							
本年度稅後淨利	\$ 1,913,119	\$ 140,555	\$ 1,292	(\$ 141,847)		\$ 1,913,119							
可辨認資產	\$ 25,151,486	\$ 4,253,741	\$ 56,202	(\$ 770,745)		\$ 28,690,68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20,416	-	-	(2,388,822)		2,331,594							
資產合計	\$ 29,871,902	\$ 4,253,741	\$ 56,202	(\$ 3,159,567)		\$ 31,022,278							
負債合計	\$ 20,462,088	\$ 1,260,116	\$ 1,399	(\$ 111,139)		\$ 21,612,464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其他部門資訊

106 年度

	中	鴻	鴻	立	合	計
列入部門損益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金額（註）	\$ 404,523	\$ 37,447	\$ 441,970			
折舊	\$ 1,159,763	\$ 258,897	\$ 1,418,660			

105 年度

列 入 部 門 損 益	中 鴻	鴻 立	合 計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金額（註）	\$ 459,580	\$ 49,646	\$ 509,226
折 舊	\$ 1,667,013	\$ 244,934	\$ 1,911,947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收入		
熱軋產品	\$ 26,371,392	\$ 21,761,782
冷軋產品	7,946,076	6,903,655
鍍鋅產品	2,438,093	2,927,847
鋼管產品	2,920,540	970,421
氧化鐵粉	16,996	18,672
勞務收入	1,042,391	806,944
投資收入	853	502
其他營業收入	56,103	50,299
	<u>\$ 40,792,444</u>	<u>\$ 33,440,122</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台灣營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6 年	
		106 年度	105 年度
台 灣	\$ 24,868,698	\$ 21,275,484	\$ 20,009,724
亞 洲	11,419,006	10,092,565	-
美 洲	3,077,960	999,456	-
歐 洲	1,053,070	544,985	-
其 他	373,710	527,632	-
	<u>\$ 40,792,444</u>	<u>\$ 33,440,122</u>	<u>\$ 20,009,724</u>
			<u>\$ 20,998,35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五) 重要客戶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收入		
甲 客 戶	\$5,693,645	\$4,210,666
乙 客 戶	<u>3,550,931</u>	<u>3,136,922</u>
	<u>\$9,244,576</u>	<u>\$7,347,588</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務往來金額 之 原 因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品	列 備 抵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稱 價 值	資金貸與限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1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鴻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動支	是	\$ 1,600,000	\$ 1,600,000	\$ -	-	短期融資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所需	\$ -	-	\$ -	\$ 2,385,132	\$ 4,770,264	註

註：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為限。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 號	被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本 年 度 年 底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財 務 報 告 淨 值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告 淨 值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備 註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0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註)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3,577,698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 -	\$ 5,962,829	N	N	N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之3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之50%

註：係本公司進口貨物需要，由銀行出具保證函予海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中鴻鋼鐵公司	普通股 燁聯鋼鐵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782,800	\$ 215,464	2	\$ 215,464	註 1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109,239	\$ 819,454		\$ 819,454	
	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本公司擔任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4,274	\$ 12,662	3	\$ 12,662	
	台灣偉士伯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58,333	35,132	2	35,132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5,773	5	5,773	
	正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原名：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996	15	996	
	鈦祥金屬公司	本公司擔任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80,000	-	10	-	註 2
	橋頭寶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	5	-	
	碩皇企業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000	<u>\$ 54,563</u>	15	<u>\$ 54,563</u>	
鴻高投資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3,980	\$ 24,848		\$ 24,848	

註 1：係以年底興櫃價格調整流動性貼水。

註 2：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餘額	
中鴻鋼鐵公司	CSC Steel Sdn. Bhd.	兄弟公司	銷貨	(\$ 1,228,765)	(3)	裝船日(不含)起 7日營業日內電匯	註 1	註 1	\$ 35,356	3	
	鴻立鋼鐵公司	子公司	銷貨	(688,583)	(2)	每週二、五信用狀 押匯	註 1	註 1	-	-	註 2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勞務收入	(387,857)	(1)	驗收後按月結算 電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65,791	5	
	中龍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9,404,310	29	開立即期信用狀 或驗收後付款	註 1	註 1	-	-	
	中貿國際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371,746	1	開立即期信用狀 或驗收後付款	註 1	註 1	(8,344)	(1)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0,345,694	64	開立即期信用狀 或驗收後付款	註 1	註 1	(1,195,966)	(96)	
鴻立鋼鐵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勞務收入	(633,678)	(35)	月結電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55,738	81	
	中鴻鋼鐵公司	母公司	勞務收入	(327,637)	(18)	驗收後一星期內 電匯或月結電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13,140	19	註 2
	中鴻鋼鐵公司	母公司	進貨	688,583	100	每週二、五信用狀 押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 可資比較	-	-	註 2

註 1：請參閱附註二七說明。

註 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3)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鴻鋼鐵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 公 司 母 公 司	\$ 363,920 (註 1) 65,791 (註 2)	- 6	\$ - -	- -	\$ - 36,890	\$ - -

註 1：係應收折讓款。

註 2：為應收帳款。

註 3：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已收回之金額。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1)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項	目	金	額	
0	中鴻鋼鐵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688,583		依合約規定
0	中鴻鋼鐵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註)		13,077		依合約規定
0	中鴻鋼鐵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收入		2,000		依合約規定
0	中鴻鋼鐵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374		依合約規定
1	鴻立鋼鐵公司	中鴻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勞務收入		327,637		依合約規定
1	鴻立鋼鐵公司	中鴻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註)		10,184		依合約規定
1	鴻立鋼鐵公司	中鴻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3,140		依合約規定
1	鴻立鋼鐵公司	中鴻鋼鐵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61,871		依合約規定

註：係為出售物料。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本 年 年 初	股 數	比 率 (%)			
中鴻鋼鐵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台灣	銅品加工	\$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00	100.00	\$ 2,560,765	\$ 143,132	\$ 143,132
中鴻鋼鐵公司	鴻高投資開發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26,000	26,000	2,600,000	100.00	28,821	1,150	1,150
中鴻鋼鐵公司	聯鼎鋼鐵公司	台灣	治煉鋼鐵	1,000	26,000	100,000	100.00	939	(125)	(125)
中鴻鋼鐵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2,001,152	2,001,152	282,123,762	40.91	2,425,702	203,611	83,297

註：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